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謝明叡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之父母已離婚，約定對於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父任

01 之。相對人父於民國115年4月2日酒後情緒失控，對相對人
02 施以反覆掌摑、強迫脫褲子、徒手捏扯睪丸，甚以鑷刀架在
03 相對人脖子上強迫其砍自己手腳等行為，相對人趁隙逃出求
04 警協助，聲請人接獲通報後隨即介入，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
05 及身心健康，遂於115年4月10日19時許緊急安置相對人，
06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現相對人父因涉嫌虐待，
07 已被羈押於看守所，而相對人母於離婚後未再與相對人聯
08 繫，親屬亦未能提供有效保護，為維護相對人之身心健全發
09 展，爰依兒少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相對人延長
10 安置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
13 綜合評估報告為證，並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8
14 號繼續安置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為15歲之青少年，自我保護能
16 力不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
17 健全長成，惟相對人母離婚後即鮮少關心相對人，彼此關係
18 疏離，而相對人父疑對相對人施以暴力行為，目前遭羈押在
19 新竹看守所，顯無法提供相對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查無
20 其他適當之人可得養育照顧相對人，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
21 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予保護之
22 必要，故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詹欣樺